

## 新闻稿

# 中远海运港口宣布出售多个港口资产权益 及可能出售太仓码头及江苏石化码头

## 致力于优化在长江三角洲地区的码头组合并提高盈利能力

香港 – 2019 年 9 月 20 日 – 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中远海运港口」或「本公司」；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1199），全球领先的港口营运商，宣布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本公司(作为卖方)与上港集团(香港)(作为买方)订立龙潭购股协议、远扬购股协议及张家港购股协议，内容分别有关买卖本公司于南京龙潭码头(透过龙潭项目公司)、扬州远扬码头(透过远扬项目公司及张家港项目公司)及张家港码头(透过张家港项目公司)之间接权益。该等购股协议项下预计可合共回笼约 23.2 亿人民币的资金，包括约人民币 10.6 亿元(相等于约 11.8 亿港元)的销售代价，及回收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这些码头合共结欠本公司及其联营公司之应付账款的未偿还金额为约 12.6 亿人民币。此次出售港口资产权益是因应地区产业发展变化，南京龙潭码头、扬州远扬码头及张家港码头对本公司的盈利贡献较小，吞吐量相对较低。本公司将继续优化在长江三角洲地区的码头组合，加强南通通海码头和 CSP 武汉码头的发展，继续致力于打造长江三角洲地区的枢纽港。

于该等购股协议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拥有任何该等目标公司、南京龙潭码头、扬州远扬码头及张家港码头之任何权益。龙潭项目公司、远扬项目公司、张家港项目公司、扬州远扬码头及张家港码头于该等交易后各自不再为本公司之附属公司，而南京龙潭码头不再为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根据龙潭购股协议，本公司同意出售及买方同意购买龙潭销售股份(占龙潭项目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之 100%)，买卖龙潭销售股份之代价为约人民币 367,306,000 元(相等于约

406,607,000 港元)。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龙潭项目公司及南京龙潭码头合共结欠本公司及其联营公司之应付账款的未偿还金额为约 27,000,000 美元(相等于约 214,000,000 港元)。

根据远扬购股协议，本公司同意出售及买方同意购买远扬销售股份(占远扬项目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之 100%)，买卖远扬销售股份之代价为约人民币 316,039,000 元(相等于约 349,855,000 港元)。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上海中远海运港口投资有限公司及中远海运港口发展有限公司(均为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以及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远海运之附属公司)向扬州远扬码头提供的远扬贷款中有未偿还金额合共人民币 835,500,000 元(相等于约 925,000,000 港元)。此外，远扬项目公司及扬州远扬码头合共结欠本公司及其联营公司之应付账款的未偿还金额为约 26,000,000 美元(相等于约 201,000,000 港元)。

根据张家港购股协议，本公司同意出售及买方同意购买张家港销售股份(占张家港项目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之 100%)，买卖张家港销售股份之代价为约人民币 380,774,000 元(相等于约 421,517,000 港元)。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张家港项目公司及张家港码头合共结欠本公司或其联营公司之应付账款的未偿还金额为约 7,000,000 美元(相等于约 56,000,000 港元)。

此外，本公司亦有意出售其于太仓码头及江苏石化码头之全部间接权益。于 9 月 18 日，本集团并未就该等出售事项订立任何协议。

中远海运港口主席冯波鸣表示：「该等交易符合本公司的战略计划，即出售资产以实现资金回流，为未来发展增添动力。本公司旨在改善资产质素，优化国内码头组合并提升其营运效率。出售多个吞吐量及盈利贡献相对较小之港口资产的权益将有助进一步精简码头组合及提高盈利能力。本公司锐意在全球打造控股码头网络，同时强化港口及码头业务的控制力和管理能力。本公司相信，本次交易可改善本公司在长江三角洲的码头组合的整体质素，符合本集团及股东之整体利益。」



## 释义

「龙潭购股协议」指本公司与买方就买卖龙潭销售股份于2019年9月18日订立之购股协议

「远扬购股协议」指本公司与买方就买卖远扬销售股份于2019年9月18日订立之购股协议

「张家港购股协议」指本公司与买方就买卖张家港销售股份于2019年9月18日订立之购股协议

「龙潭项目公司」指中远码头(南京)有限公司，一家于英属维京群岛注册成立之公司，为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

「远扬项目公司」指中远码头(扬州)有限公司，一家于英属维京群岛注册成立之公司，为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

「张家港项目公司」指 Win Hanverky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于香港注册成立之公司，为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

「南京龙潭码头」指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之公司，龙潭项目公司持有其 16.14%股份

「扬州远扬码头」指扬州远扬国际码头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之公司，远扬项目公司持有其 51%股份，张家港码头持有其 9%股份

「张家港码头」指张家港永嘉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之公司，张家港项目公司持有其 51%股份

「本集团」指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中远海运」指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终控股股东，为中国一家国有企业

「太仓码头」指太仓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之公司，上海中远海运港口持有其 39.04%股份

「江苏石化码头」指江苏长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之公司，中远海运港口发展持有其 30.40%股份

[关于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 \(http://ports.coscoshipping.com\)](http://ports.coscoshipping.com)

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199）是全球领先的港口运营商，其码头组合遍布中国沿海五大港口群、东南亚、中东、欧洲、南美洲及地中海等。截至2019年6月30日，中远海运港口在全球37个港口营运及管理288个泊位，其中197个为集装箱泊位，总年处理能力达约1.1亿标准箱。中远海运港口之控股股东为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母公司为全球最大的综合航运企业集团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新闻垂询：

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Ports Limited

The Ports for ALL

吴炜基

投资者关系部总经理

电话：2809-8131

传真：2907-6088

电子邮箱：[ricky.ng@coscoshipping.com](mailto:ricky.ng@coscoshipping.com)

严冰琪

投资者关系部副经理

电话：2809-8170

传真：2907-6088

电子邮箱：[shirley.yan@coscoshipping.com](mailto:shirley.yan@coscoshipping.com)